附件2：

承 诺 书

本人参加丹东市2021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公开招聘过程中，承诺无以下情形：

1、曾因犯罪受过各类刑事处罚，有犯罪嫌疑尚未查清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

2、在读的非应届高校毕业生（含在读的全日制研究生不能以已取得的本科或专科学历报考、在读的全日制本科生不能以已取得的专科学历报考）和已经纳入辽宁省“特岗计划”的教师。

3、在公务员考录和事业单位人员招聘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纪律行为的。

4、存在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招聘岗位。

若有上述情形之一隐瞒不报，在丹东市2021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公开招聘其他环节被审查发现，取消本人录用资格。

承诺人（签字）：

2022年10月 日